



大公下调中融双创（北京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至C的公告

中融双创（北京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名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中融双创”）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。大公于2018年7月24日评定中融双创主体信用等级为CCC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，“16长城01”和“16长城02”信用等级均为CCC。

大公关注到，中融双创于2018年9月20日发布《中融双创（北京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6长城01”及“16长城02”债券违约进展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称，目前中融双创全资子公司山东梁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双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、码头供热已处于停产状态，全资子公司山东码头煤炭物流服务有限公司、邹平县三利运输有限公司、山东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也暂停相关业务经营，全资子公司山东邹平长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能源”）、山东惠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农牧”）出现开工率严重不足的情形；2018年9月4日，长城能源、惠泽农牧、码头供热已分别向邹平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；2018年9月14日，邹平县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上述3家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另外，《公告》还称“16长城01”付息逾期，且持续超过30天仍未得到纠正，已构成实质性违约；“16长城02”未能偿付2018年度到期利息，若中融双创或担保方未能在2018



年 11 月 8 日（含）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足额偿付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应付利息，则受托管理人将宣布“16 长城 02”加速清偿。

因此，大公决定将中融双创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C，“16 长城 01”信用等级调整为 C，“16 长城 02”信用等级调整为 CC。大公将持续关注中融双创后续偿债工作，并及时向市场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

